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2%，不低于45%，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档次：绩效系数：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优秀：1.0：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良好：0.7：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合格：0.5：5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不合格：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0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5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370,000	185,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787,000	-185,000	602,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23,477	185,000	158,408,477
合计	159,010,477	0	159,010,477

注：上述表格中变更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股份数量；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以及考核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对剩余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8.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10.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1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体情况如下表：

计划名称	授予情况	对应归属期	失效作废数量(股)	原因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	94,425	17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而丧失归属资格
		第四个归属期	551,037	第四个归属期业绩未达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	56,000	5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而丧失归属资格
		第三个归属期	222,000	第三个归属期业绩未达标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17名激励对象共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4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根据规定将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同时，预留授予人员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5名激励对象共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根据规定将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系数100%）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 （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0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220%以上（含）。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 （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60%； （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7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20亿元，较2021年下降9.07%，销售毛利为2.24亿元，较2021年下降9.07%。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增长率均没有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两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增长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B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由于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51,037股。同时，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22,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将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462股，其中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的94,425股，以及因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业绩目标考核未达标而失效作废的551,037股。同时，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股，其中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的56,000股，以及因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目标考核未达标而失效作废的222,000股。至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剩余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路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2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6年上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41.4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2,783.0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824.5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1.4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本报告期内，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公司依据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库存的时间长短结合本年实际出库或领用情况，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计量原则，对期末存货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783.0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24.50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24.50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准则第2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根据相关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谢文录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462股，其中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的94,425股，以及因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业绩目标考核未达标而失效作废的551,037股。同时，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股，其中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的56,000股，以及因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目标考核未达标而失效作废的222,000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07 公司简称：安路科技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主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以及新兴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新产品、新项目顺利导入后的逐步上量，叠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及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继续维持较高的产品研发与团队建设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目前依然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复苏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放缓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针对性地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将面临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详细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路科技	6881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浩然	姚琰
电话	021-61633787	021-6163378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12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12层
电子信箱	Public@anlogic.com	Public@anlog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5,680,004.21	1,131,680,188.79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151,378.46	943,515,066.16	-7.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1,752,753.03	223,342,492.29	93.31
利润总额	-74,465,514.96	-142,391,265.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5,514.96	-142,391,265.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97,529.02	-168,402,024.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1,399.60	-62,833,366.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12.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35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355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2	77.84	减少39.7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116,691,243	0	0	无	0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4	72,322,095	0	0	无	0
深